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中、期末考試相關資訊

期中、期末考試範圍：

期中考：111/04/17 & 111/04/24，考至第 7 講（播授進度：至 111.04.10）

期末考：111/06/19 & 111/06/26，考至第 15 講（播授進度：至 111.06.12）

考試命題方式：

將以現行之電視教學、網路教學及廣播教學所使用空教教材(自我評量為主)、函授週刊(作業題目為主)為範圍，其中課本佔 40%~60%；函授週刊佔 40%~60% 為原則。

通識科目：

由面授老師自行命題(含範圍)，同學書寫報告，在面授老師規定日期內繳交，由班級幹部收集後，送至老師指定地點。

二技通識科目：

生命教育(一上)、健康管理(一上)

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(一下)、婚姻與家庭(一下)

企業倫理(二上)法律與生活(二下)

二專通識科目：

人生哲學(一上)、台灣歷史與文化、法律概論(一上)、醫學與保健(二上)

生涯規劃(一下)、中國文代史(一下)、人際關係(二下)

期中期末考試請假辦法：

考試期間非因公假、直系尊親屬之喪假、重大傷病、懷孕、分娩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(病)假、分娩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請假者，不得請考試假。請持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間內至辦公室提出申請。未依規定者無法參加補考，該科目該次考試概以零分計算。